

因應台灣歷年層出不窮的投資騙局、吸金詐術，每年造成的鉅額金錢損失達 500 億元以上，無數家庭身陷風暴，家破人亡，親族密友關係破裂，個人傷痛羞愧，自殺、仇殺事件屢屢不斷...

教會牧長於聖經之教導、小組之公約，皆已再三陳述，貪財之結局，必是惹禍上身，害人害己，提摩太前書 6：10 言明，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箴言 27：12「通達人見禍躲藏，愚蒙人前往受害。」，本於保護會友之生命、產業、資財，不受虧欠、茲詳述原則如下...

1. 金錢投資務求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與配偶討論，與父兄、與教會牧長、有專業背景者討論，做金錢的好管家。
2. 若當事者有心感不安，質疑某項投資活動之正當性、合法性，請務必告知組長、區長，以為遮蓋、驗證、查明、保護。
3. 若察覺會友有非屬常態性投資，甚至邀同會友投資，應當儘速告知組長、區長，轉告教會，以瞭解真相。
4. 若有會友起會、跟會或金錢投資，純屬個人行為，請勿在教會及小組中主動邀請人加入。
5. 會友宜瞭解社會動態，當有投資疑慮之新聞報導時，舉凡類似鴻源吸金案、樂陞股市案、某些代幣、某些遊戲吸金案...之運作模式，宜謹

慎面對。個人投資需自負風險，請勿邀約會友參與投資。

光明之子當比世界之子，更有智慧、靈巧，遠避禍害。